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12F20150106-13号

致：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函〔2020〕010308号《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事实，本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854号《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事实，本所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19 号《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德国生产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由于德国的原材料质量更好、生产工人素质较高，生产的分丝辊在质量上优于国产产品，因此公司在分丝辊存在国内供应商的情况下仍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德信生产分丝辊。

（2）2020 年以后，由于德国德信生产成本较高且国内生产工艺基本成熟，其部分业务转移至国内生产。

（3）报告期内德国德信为发行人提供的分丝辊单价分别为 0.29 万元、0.53 万元、0.68 万元、0.79 万元；报告期内德国德信生产分丝辊的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0.17 万元、0.13 万元、0.13 万元、0.25 万元，其中，2020 年上半年因国外疫情加剧，开工率不足导致产量下滑、单位分丝辊人工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德国德信的分丝辊和国内供应商分丝辊的差异以及所应用产品的型号、销售单价等差异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在德国开展生产业务的必要性，2020 年以后，将“部分业务转移至国内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可以对德国生产业务形成替代，未来是否会保留德国生产业务。

（2）补充披露德国德信向发行人提供分丝辊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单价持续上升的原因，与其单位人工、原材料等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获取并查阅德国德信的财务报表；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3.实地查看相关产品；4.取得了公司的说明；5.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德国德信的分丝辊和国内供应商分丝辊的差异以及所应用产品的型号、销售单价等差异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在德国开展生产业务的必要性，2020 年以后，将“部分业务转移至国内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可以对德国生产业务形成替代，未来是否会保留德国生产业务

1. 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公司开展零部件生产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德国系现代拉幅定形机的发源地，在拉幅定形机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在研发和生产上代表了国际最先进的水平，引领着行业发展方向。国际知名的拉幅定形机企业如德国纺织机械制造商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德国 Brueckner（布鲁克纳）集团、stentex 等均为德国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德信，主要目的有三：一是利用德国优质的原材料和高素质的员工生产公司所需的部分关键零部件，通过自主生产，在节省成本的同时解决相关零部件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问题；二是作为公司了解行业前沿信息和未来发展趋势的窗口远润纺织并未完全替代德国德信的业务；三是通过德国工厂的设立和零部件的提供提升公司整体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

2. 德国德信的分丝辊和国内分丝辊的差异情况

分丝辊为拉幅定形机的重要零部件，主要用于对中装置、轧车及操作台，主要作用系将布面展平。分丝辊良好的展边效果能够减少布面褶皱，避免布料经过轧车后留下压痕；光滑的表面能够防止布料在展边过程中勾丝。因此，高质量的分丝辊是印染布良品率的重要保障。

分丝辊主要由辊与丝两部分组成，其质量好坏主要取决于丝的质量和先进的生产工艺。高质量的丝能避免高档面料勾丝现象，主要体现在：一是表面光滑，避免毛刺勾丝，二是丝的贴合面精细处理使其与辊体的贴合度更高，避免贴合处夹缝勾丝，以泳装面料为例，国产辊的勾丝率达到 100%，基本不能使用，而德信辊的勾丝率只有 3%以内。此外，运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能使丝和辊体的抱紧度更高，保证丝与辊体在张力作用下不产生移位，保证展布均匀度，实际使用中 40%的国产辊的纯丝与辊体会产生移位，移位距离最大达到 10 毫米，而德国德信分丝辊移位率能控制在 8%以内，移位距离最大不超过 2 毫米。先进的生产工艺还提高辊体的同心度，国产辊的同心度约为 50 丝以内，德信辊的同心度控制在 15 丝以内，大大减少因滚体同心度原因引起的机器振动，并保证展布均匀度，所以，丝的光滑程度越高、丝的帖合面处理越好、丝与辊体的抱紧度越高以及辊体同心度调整越好，则分丝辊的质量越好。分丝辊实物图如下：

实物图





与国内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分丝辊相比，德国德信采用的丝表面更光滑、凸起更少，与辊的贴合度更高，因此不易出现勾丝的情况。德国德信的丝主要向德国 Zapp Precision Metals 公司采购，其独特的细节处理使得表面摩擦力更大，展边效果更佳。

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技术总结，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生产分丝辊所必备的相关技术及生产能力，发行人子公司远润纺织生产的分丝辊辊体材料主要采购自杭州勒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但丝仍向 Zapp Precision Metals 采购。

目前，远润纺织生产的分丝辊与德国德信生产的分丝辊在性能上已经比较接近。

3. 所应用的产品型号及销售单价

分丝辊为通用零部件，仅是拉幅定形机众多部件中的一种，由于德国德信提供的分丝辊质量相对更好，为提高产品整体质量，发行人在生产产品时会优先使用德国德信提供的分丝辊，不以产品型号区分使用国产或进口分丝辊，因此分丝辊与定型机产品型号及销售单价无直接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由于进口分丝辊质量较好，也存在产品运行时部分客户要求使用进口分丝辊替换国产分丝辊的情形。

4. 未来仍会保留德国德信的业务

自 2020 年起，远润纺织开始逐步承接德国德信的部分生产职能，但并未完全替代其生产业务。自 2019 年起，德国德信开始扩大外部订单承接量，2020 年度，德国德信外部订单收入占比已超过 50%。报告期内，德国德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类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发行人业务	211.24	49.18%	603.04	97.61%	324.62	99.61%	108.94	99.63%
德国外部业务	218.31	50.82%	14.74	2.39%	1.27	0.39%	0.40	0.37%
合计	429.55	100.00%	617.78	100.00%	325.89	100.00%	109.34	100.00%

注：德国德信 2020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保留德国德信业务。发行人一方面可以通过德国德信实现自主生产，在节省成本的同时解决相关零部件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依托德国在拉幅定形机行业的领先地位，作为公司了解行业前沿信息、未来发展趋势的窗口，同时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因此，未来德国德信仍有存续的必要性。

（二）补充披露德国德信向发行人提供分丝辊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单价持续上升的原因，与其单位人工、原材料等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德国德信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价格系在成本加成基础上内部协商确定。在德国德信设立之初，公司通过内部协商，确定分丝辊采购价格为每支 400 欧元左右。经营初期，德国德信亏损较为严重，公司根据实际成本情况，逐步上调采购价格，2017 年至 2019 年其采购价格分别为 400 欧元/支、700 欧元/支及 1,000 欧元/支。至 2019 年，德国德信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德国德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50.23	617.78	325.89	109.34
营业成本	144.47	455.48	315.70	221.83
费用	94.28	148.47	142.45	149.04
其他收益	11.67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42	7.27	3.48
信用减值损失	-0.26	-	-	-
营业利润	22.89	1.40	-139.53	-265.01
营业外收入	-	-	0.20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	-	0.20	-
利润总额	22.89	1.40	-139.33	-265.01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22.89	1.40	-139.33	-265.01

发行人向德国德信采购的产品价格系基于成本加成基础上内部协商定价，为便于内部管理及保障德国德信正常生产，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成本逐年调高内部采购价格，其价格波动与单位人工、原材料等成本变动无直接对应关系。由于德国德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德国德信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德国德信分丝辊定价对发行人合并层面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报告期外，发行人存在采购进口分丝辊的情形。2016 年，发行人采购德国莱默尔分丝辊 46 根，平均单价为 8,000 元/根。此外，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销售德国德信分丝辊 5 根，平均销售单价为 8,800 元/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内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分丝辊的价格约为 1,600 元/根。包括德国德信在内的进口分丝辊由于产品质量较好，因此价格高于国产第三方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向德国德信采购分丝辊的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德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环境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法而受到税务机关或税务法院的处罚的情形，不曾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德国德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零部件的精加工，相关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或其他未披露的不当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德国德信的投资款和原材料采购款均用于德国德信的生产经营。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吴连明

承办律师：_____

刘秀华

承办律师：_____

冯 琳

承办律师：_____

周华俐

2021 年 / 月 / 日